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7年12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任務進度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會業務職掌.....	2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2
(一) 本會組成.....	2
(二) 業務職掌.....	2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4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5
參、本會工作進度.....	7
一、追求歷史真相.....	7
(一)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7
(二)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8
(三) 保存不義遺址.....	9
(四) 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與國家.....	11
(五) 林宅血案重啟調查.....	12
(六) 陳文成案重啟調查.....	13
(七) 勾勒國家監控機制之運作.....	13
二、平復歷史傷痕.....	14
(一) 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14
(二) 清查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進行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16
(三) 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17
(四) 有關監察院 107 年 9 月 21 日院臺國字第 1072130241 號函，針對「鹿窟事件」中遭受刑事司法不法之受難者，予以平復.....	19
(四)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20
(五)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21
三、反省歷史記憶.....	22
(一)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的解嚴與處置.....	22
(二) 推動轉型正義議題普及化.....	24
肆、本會工作突破.....	27
一、開啟與軍事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之門.....	27
二、原住民政治案件突破族別註記限制.....	28
(一) 清查大量當事人族別身分.....	28
(二) 增列案件內容分析.....	28
(三) 補充檔案限制.....	29
三、為人權教育體系建立跨部會業務合作平台.....	29
(一) 促進轉型正義教學資源共享.....	29
(二) 共同研議「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29

四、藉校園學生思辨與行動連結在地轉型正義意涵.....	30
伍、本會面臨挑戰與因應.....	31
一、還原歷史真相仍待政治檔案之解密.....	31
二、不義遺址保存規劃與挑戰.....	32
三、原住民族社會與政治特殊性.....	32
四、加強轉型正義工作與各行政機關間之交流對話.....	33
五、提升各縣市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資源的可及性.....	33
陸、結語.....	34
附表 1：專家會議一覽表.....	35
附表 2：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36
附表 3：諮詢會議一覽表.....	37
附表 4：第六波政治檔案移轉情形.....	38
附表 5：本會就前五波政治檔案仍列機密者函請各機關辦理解密檢討（解密者）	41
附表 6：本會就前五波政治檔案仍列機密者函請各機關辦理解密檢討（經原機密 核定機關檢討後仍繼續保密者）.....	42
附表 7：第六波政治檔案機密數量.....	43

壹、前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規定，主要任務為進行與轉型正義相關、應規劃及推動之工作事項，並於2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於2年期間內，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

本次任務進度報告主要內容，除會務基本資訊與法制工作外，另就本會業務綜整為以下三大面向，分項說明工作進度：

- 一、追求歷史真相
- 二、平復歷史傷痕
- 三、反省歷史記憶

而本會成立至今，為在有限時間內順利推動各項法定職掌業務，持續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協調與合作，在工作盤點與基礎建構上，已獲部分成果。因此，本次除報告工作進度外，將說明本會工作之突破，包括在相關議題上開啟與軍事及有關單位溝通協調之門、原住民政治案件調查之突破，以及在人權教育體系及校園中建立互動與合作。

然本會仍有諸多需要與各機關（構）共同協力克服的困難，方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轉型正義工程的階段性任務。因此，本次任務進度報告所綜整之工作挑戰，未來會以具體而明確的工作規劃因應，從會內、行政院各機關到地方，齊力完成。

貳、本會業務職掌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一) 本會組成

依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促轉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 3 人為專任；其餘 4 人為兼任。目前本會委員組成，包括楊委員翠（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葉委員虹靈、彭委員仁郁等 3 位專任委員及許委員雪姬、高委員天惠、尤委員伯祥等 3 位兼任委員。

本會員工總人數為 57 人，含政務人員 3 人（不含兼任委員）、借調其他機關公務人員擔任本會主管職 8 人及非主管職 6 人、聘用人員 38 人及駕駛 2 人，其中女性占 65%，男性占 35%；若按年齡分，以 30 至 39 歲及 40 至 49 歲分別各占 35% 及 33%，未滿 30 歲者占 16%、50 至 59 歲占 12%、60 歲以上占 4%；若按教育程度分，以碩博士學歷者占 70%，大學學歷者占 26%，專科以下學歷者占 4%。

(二) 業務職掌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負責規劃、推動下列事項：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規定，本會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 4 個輔助單位，下設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等 4 個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1. 還原歷史真相組

- (1) 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
- (5) 還原歷史真相與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事項。

2. 威權象徵處理組

- (1) 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4) 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5) 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3. 平復司法不法組

- (1)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2)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3) 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
- (4) 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 (5) 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6) 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4. 重建社會信任組

(1) 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2) 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3) 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4) 以前款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5) 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6) 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事項。

(三) 本會委員會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1. 促轉會委員會議：依促轉條例第 13 條規定，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促轉會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另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以每 2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成立迄今已舉行 26 次委員會議。

2. 諮詢委員會議：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為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特設諮詢委員會，現有諮詢委員 21 位。

3. 專家會議：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召開 21 次專家會議，詳如附表 1。
4. 跨部會協調會議：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召開 9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詳如附表 2。
5. 其他諮詢會議：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1 次諮詢會議，其中包括 2 次邀集公民團體參與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工作推展諮詢會議，和 2 次轉型正義相關團體之拜會，詳如附表 3。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主管機關，依法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已完成下述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

- (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行政院發布，後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9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071 號令修正）
- (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 (三) 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
- (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
- (五)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六)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
- (七)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 (八)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 (九)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十)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

(十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作業要點

(十二)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參、本會工作進度

一、追求歷史真相

(一)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新增標的力求解密

1. 強化政治檔案徵集：新增徵集標的

促轉條例第 4 條明定，促轉會對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與保存。本會成立後，積極協調各機關提前完成檔案移轉。目前已完成移轉機關計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 26 個機關，另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等 4 個機關持續移轉中；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法院等 3 個機關則預定 108 年 6 月辦理移轉。累計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已完成移轉數量為 25,781 案（詳如附表 4）。

此外，本會為執行促轉條例所定相關任務，陸續向各機關調用檔案，發現部分檔案應屬政治檔案而尚未被徵集；例如，國防部所管之軍事監獄關押名冊、各處不義遺址相關土地、建築資料，以及國防部史政編譯處、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等單位典藏有關各軍方單位之年鑑、沿革史等。這些檔案過去散落於各單位，對外開放應用程度不一，但對於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研究均具有重大價值，故將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協調，將之列入國家檔案加以徵集移轉，開放後便利各界使用，也讓政治檔案保存更加完整豐富。

2.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力求解密突破

本會於 108 年 3 月向檔案局調用之法務部調查局政治檔案數位化 142 萬頁。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於檔案移轉前先辦理檔案數位化複製作業 8,000 案，亦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

由於部分政治檔案內容過去曾以「機密」方式保存，因而

許多真相無法為外界瞭解。時過境遷，各機關對於該等檔案是否仍有保密需要，應適時檢討；惟部分機關仍持保守態度，影響檔案解、降密效能。為加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本會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邀集行政院所屬機關商討政治檔案解密事宜，針對保密已逾 30 年以上之檔案，決議原則應予解密，並以整批或分批專簽之方式加速解密流程。此外，本會亦函請相關機關辦理檢討解密工作，目前共有 11 個機關完成 77 件檔案解密（詳如附表 5、6）。

3. 政黨政治檔案通報與審定：完整化威權歷史拼圖

本會前於 107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國國民黨通報其所持有之檔案清冊計 4 萬餘筆，經本會於同年 12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檔案局就前揭檔案是否屬政治檔案，召開諮詢會議。因該黨通報檔案筆數眾多，內容龐雜，本會為求審慎確實，乃分批處理審定作業，並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及 3 月 25 日兩度函請該黨提供部分檔案內容影像，再於 4 月 12 日函請該黨陳述意見。

經本會查閱，中國國民黨所通報之檔案目錄清冊之題名、內容摘要及檔案內容，第一批審定確認其中 33 筆檔案符合促轉條例關於政治檔案之定義，經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 日第 24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定為政治檔案，依促轉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並以原件為原則。至於該黨通報清冊中所餘檔案，尚待本會持續辦理審定作業。

（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持續累積加害體系責任討論基礎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編碼與系統建置工作於 108 年 2 月正式展開。編碼人力於 2 月 15 日進駐檔案局，透過教育訓練、試編碼和團體討論的過程，使編碼人員理解資料庫的核心概念——參與決策的官員及其所影響之刑度等決策結果——凝聚

編碼共識，提升正確度、降低差異性。

為清楚勾勒加害體制運作機制，對案件進行整體分析，釐清參與審判的決策者及其對終審結果的影響。資料庫編碼以軍事審判的決策流程為中心，以「人／受害者」為單位，採「以人找檔」方式進行。即以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所管有的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申請補償之資料中的「申請補償者」(人)為出發點，由編碼人員就檔案局所藏之國家檔案影像中，挑選出「申請補償者」在軍事審判流程裡各次決策的相關檔案(檔)後，判讀檔案內容，再填入編碼介面，同時也同步執行校核作業；截至5月第1週，總計已完成9百餘件編碼檔案，以及7百多件校核檔案。本案預定於10月31日驗收成品。

(三) 保存不義遺址：調查與規劃

1. 優先勘查軍事駐地內的不義遺址

軍人於威權統治時期同受戒嚴體制規範，所涉政治案件亦遍布各軍事機關(構)，其處理流程多在所屬營區或其他軍方單位內執行，場所既多且廣。解嚴後，由於其多位於管制區內，以及各機關既有的封閉性質，導致研究調查極為困難，涉案軍人數量的難以釐清。

本會自掛牌以來，積極查閱檔案，優先訪勘過去難以入內調查的場所。107年12月至108年4月間前往軍事駐地較多的高雄和桃園，共訪勘7處軍人政治案件處置場所，包括：海軍體系的左營看守所、鳳山招待所、桃子園刑場；壽山營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體系(以下簡稱警總)的高雄要塞司令部與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陸軍體系的總部龍潭軍法大樓；國防部保密局(後為情報局)體系的桃園蘆竹天牢與龍潭臥龍山莊。

上開地點現狀各異，如鳳山招待所已是國定古蹟，蘆竹天牢現為私宅，桃子園刑場無建物，臥龍山莊已改建移撥國

軍桃園總醫院作長照服務，其他場所原建物之保存則相對完善且由軍方管轄。由於臺灣社會長期以來在轉型正義的歷史教育不足，且此類空間常被視為帶有負面價值，因而不受軍方與文化資產專家的重視。本會正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未來保存規劃的方式。

2. 不義遺址類型測繪與保存規劃

現場勘查的目的，是為了精確掌握該地點的現況，以利後續規劃。本會經由歷次訪勘和研究調查，擇取6處原建物或戶外景觀尚存的不義遺址，依「全區二棟以上之原建物保存」、「獨棟原建物保存」、和「文化景觀保存」等3種空間類型，以及「逮捕偵訊」、「槍決」、「獄中執行」3種政治案件處理流程，為不義遺址分類，進行其基本建築景觀資料的測量繪製，及其維護保存的原則概念之規劃，做為後續進行不義遺址整體規劃的參考範型。期間本會積極與各機關溝通，除保存建築基本資料外，並提出兼顧各單位運用效益與文化資源保存的規劃方案，供各類型之不義遺址保存參考，以推動轉型正義。

3. 白色恐怖在地記憶空間盤點與推廣規劃

為破除民眾避談戒嚴統治時期記憶，或認為白色恐怖案件與目前生活無關之想法，本會公開招標、評選後，受託團隊以宜蘭縣為範圍，盤點、發掘在地白色恐怖案件歷史地景，以及規劃建立政治案件與在地民眾之間的連結方式。現已進行政治案件初步調研，發現白色恐怖案件的發生樣態與脈絡，與當地原有重要產業發展、社群集體活動、在地日常生活空間緊密連結；而這些產業及社群活動，許多仍留存至今，已成為地方共同回憶，同時也是民眾容易感知的地景空間，正可作為促進民眾認識在地白色恐怖歷史的素材。

(四) 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與國家：新增與擴大原住民族政治案件面貌

1.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蒐整

為彌補過去關於原住民族在威權統治時期所扮演的角色，或受到影響的相關紀錄匱乏之缺憾，同時清查未獲補償、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政治案件當事人，本會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歷史小組移交的「原住民族於威權時期受迫害案統整表格」51人清單為調查基礎，透過檔案、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獻調查，整理出49名具原住民族身分的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當事人，並於本會調閱之各單位檔案中發現、新增17名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現有清單總計66人。

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已完成其中44名原住民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審查及公告工作。而過去未獲補償、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政治案件當事人，本會將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依職權或當事人聲請進行調查，例如，與湯守仁、高一生同案而備受關注的杜孝生案，目前也已進入審查階段。

2. 國家治理與山地控制調查研究

為瞭解黨國體制於原住民族地區施行之全貌及控制策略的特殊性，本會以現有政治案件為基礎，就當事人涉案事由、職業身分之屬性分析，並對照山地措施檔案，初步發現山地行政、山地管制及軍警編制有別於一般平地規範，因此略以「防止政權危機」、「創造國家主義」及「鞏固統治權威」等三面向區分，整理威權統治時期不同型態的山地控制政策，細緻理解原住民族社會在不同階段的情境，以及受黨國體制迫害、影響的樣態。

與山地控制相關的檔案內容紛雜且數量可觀，沿革歷程也

相當長遠，本會初步集中於「山地區事務工作」、「山地行政」、「山地警政概況」、「民防組訓」、「民眾組訓」、「山地的管制辦法」、「山地隘口管制」、「山地警備」、「山地兵員訓練」、「限制山地平地通婚」、「山地青年服務隊」、「山地文化工作隊」、「山地檢閱及慰問」等相關主題案卷，自國防部及檔案局調閱檔案，從中探析國家治理策略及施行方法的各種類型，並進一步搭配原住民政治案件分析，描述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社會的集體情境。

(五) 林宅血案重啟調查：釐清過往盲點、重塑調查方向

本會自成立起，即針對威權統治時期發生之重大政治案件重新調查。由於林宅血案於 69 年發生迄今，刑事警察局即兩度進行調查；監察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高等檢察署亦曾就林宅血案重啟調查。數次調查過程中，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警總、調查局等情治單位亦曾參與。因此，對上述各機關所保存的林宅血案相關資料的搜尋與調用，即為本會調查工作開展之首要任務。目前在各機關協助下，現存的林宅血案相關檔案幾已完成調用，惟國安局所保管的檔案仍在協調中。除此之外，本會曾於 107 年 9 月 4 日邀請各機關召開專案會議，請各機關查找相關檔案資料，迄今仍在陸續回報中。

林宅血案做為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過往調查皆頗具規模，然而，不同時間點、不同機關所進行的數次調查，其主軸與鎖定的焦點均與 69 年首次調查時相仿，在缺乏新事證的情況下，屢次調查均難有突破。本會先以過去的調查檔案資料，重新建立林宅血案發生當日及案發前夕的時序表，除藉此釐清案發經過外，也可進一步彙整之前未充分解釋的相關疑點，進而找出先前調查尚未發現之線索及事證。

如本會第一次任務進度報告中所述，本會認為林宅血案的突破關鍵為當年時空背景下，情治機關對黨外異議人士的監控密度。換言之，若能理解當年政府對林宅的監控情形與樣態，

可能有助於澄清案情，甚至能提示有別於過往的調查方向。

未來，本會將持續就林宅血案檔案中搜尋相關線索，擬定調查計畫，以期能對整體案情有更全面的掌握。

(六) 陳文成案重啟調查：擴大檔案清查範圍

發生於 70 年 7 月 3 日的陳文成命案，雖歷經 2 次監察院調查、4 次刑事司法體系偵辦，卻仍疑點重重，無法完整說明陳文成死前行蹤、死因，以致本案真相迄今未能浮現。

檔案是釐清案情的基礎資料。本會成立 1 年來，重新盤點檔案卷宗，將命案時間軸拉長到陳文成旅美時期與 70 年 5 月 20 日返臺後，在臺灣申請教職、演講或遊覽等行動，並將情治單位對陳文成本人及其親友的監控納入檢視範圍。因此除積極檢視本會現階段已完成數位化，並完成調閱之情治機關檔案外，本會亦持續向警政、軍方及大專院校等政府機關調閱相關檔案資料，建立更完整的案件圖像。在這些基礎上，本會將再更進一步清查是否有遺漏在其他機關的相關檔案資料。

本會為調查所需，已就目前取得的檔案資料，以陳文成行蹤為主軸，製作自陳文成赴美後至死亡前之大事記。但在清查檔案過程中，發現國安局仍有相關檔案還未完成調用。本會除繼續努力調取前述國安局檔案外，後續也將根據已掌握的證詞擬定調查計畫，並針對其中疑點進行調查。

(七) 勾勒國家監控機制之運作：呈現不同群體受害圖像

本會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之歷史事實，經調閱相關機關政治檔案後發現，各情治機關在該時期曾大量佈建線民，深入各種不同組織和群體，並且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監控方式，廣泛蒐集各類私人之資訊。此類常態性、體制性的政治偵防做法包括：取締出版品及偵查各類不妥與可疑文字（思想控制）、對公教人員及海外歸國學人進行忠誠查核（即

俗稱的「人二檔案」），乃至針對黨外、異議分子的近身監控等。透過揭露監控體制與其操作手段，不僅能還原昔日不當侵害人民權利之程度及其規模，亦有助於釐清個別政治案件之始末。例如，政府情治單位對校園的監控，引致東吳大學政治事件（黃爾璇案）。本會現以檔案為基礎，輔以訪談相關人士等各種方式，逐步勾勒出國家監控的運作機制，力求呈現出不同群體受侵害之圖像，累積社會對話基礎，強化民主社會中的法治精神，以重建社會信任。

二、平復歷史傷痕

（一）調查及審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為執行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已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並聘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律師或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為止已召開 19 次會議），有關案件作業流程及處理進度，說明如下：

1. 相關作業流程

- （1）本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開啟程序，如由當事人聲請者，由本會權責單位先行審核文件是否完備，如不完備者，得定期間命其補正。
- （2）由權責單位審核是否屬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如符合，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處理；如不符合，依下列程序處理。
- （3）由權責單位行文法院或政府機關調閱相關檔案資料（包括偵查、審判、執行等卷），並得依促轉條例第 14 條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之規定調查相關事項。

- (4) 由權責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後，送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小組得以分組或分案方式進行審查前之準備作業，如認為有待釐清或調查之事項時，得請權責單位進行前款之程序。
- (5) 於審查小組審查後，再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作成決議。本會委員會會議如認為有待釐清或調查之事項時，得重新進行前二款之程序。
- (6) 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視為撤銷之判決，接續辦理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2. 本會處理進度

(1) 聲請案部分：

截至 108 年 5 月 27 日為止，本會已受理 50 件聲請案，其中已處理完成者計 3 件；尚未審查完竣者計 47 件。

(2) 職權調查案部分：

除聲請案外，本會持續清查過去未申請補償，或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決定不予補償之案件，依職權展開調查。

本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崔乃彬等 5 人、108 年 2 月 27 日公告王錫和等 6 人刑事有罪判決，5 月 31 日公告劉永祥等 7 人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同時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塗銷前科紀錄。3 次公告合計共有 18 人。

3. 本會決定書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頁。決定書中所論述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內涵係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第 567 號解釋、第 656 號解釋，例如國民主權原則、權力分立原則、人民之不表意自由與思想自由等；而

「公平審判原則」，則包含證據裁判原則、聽審權等。又，決定書除敘述理由外，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另以附表方式揭露各該案件之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之姓名。

(二) 清查已獲補(賠)償之刑事有罪判決，進行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本會持續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該條第 4 項規定，清查過去已依法獲得賠(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並辦理撤銷公告及前科紀錄塗銷作業，進度如下：

1. 本會已辦理四批撤銷公告作業

- (1) 107 年 10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110B 號公告受難者林慶雲君等 1270 人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 (2) 107 年 12 月 7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145A 號公告受難者黃藻儒君等 1505 人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 (3) 108 年 2 月 27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038A 號公告受難者黃頂君等 1056 人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 (4)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受難者徐維琛君等 2006 人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 (5) 綜上，就已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所受有罪判決，本會已依所調資料大致比對清查完竣，並依序辦理公告撤銷作業。

2. 協調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 (1) 有關塗銷前科紀錄之方式，本會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綜整與會機關意見，目前係採取針對撤銷公告名冊所載之裁判案號做「撤銷註記」之方式處理，同時不提供前科紀錄查詢使用。
- (2) 本會業進行四批撤銷公告作業，於撤銷公告時，均同步發函司法院、國防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辦理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並副知檔案局。
- (3) 協調內政部配合辦理戶籍資料之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因有受難者或家屬反映於早期戶籍資料上亦有註記刑事前科紀錄之情形，本會爰於 108 年 2 月 19 日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會議決議：「關於戶籍資料上刑事前科紀錄之塗銷方式，依內政部意見，採取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60016808 號函及 96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60039812 號函之作法，以雙直線刪除，並於適當空白處括號註明「X 年 X 月 X 日職權註銷」（或「X 年 X 月 X 日申請註銷」）加蓋職章。」

（三）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為落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第 4 條第 2、3 項規定，本會刻正針對刑事有罪判決經立法撤銷後之賠償、沒收財產返還、人事清查處置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進行研究與規劃。關於各方案之進度如下：

1. 有關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判決視為撤銷者，是否補（賠）償之問題

本會已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3 日、108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會議進行研商，與會機關認為關於補（賠）償仍須進行政策評估，並應透過另行立法或修法之方式處理。本會持續蒐整資料，

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

2. 有關過去因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被沒收之財產如何處理之問題

依據國防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國法人權字第 1070000796 號函檢送之戒嚴時期人民被沒收財產統計分析報告暨土地與房屋清冊，戒嚴時期被沒收土地計 279 筆，沒收房屋計 2 筆。又依內政部提供 103 年計算基準，前述 279 筆沒收土地之公告現值總價約為 310 億元，市值總價約為 347 億元。

另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為避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進行活化國有地工作時誤賣威權統治時期受難者被沒收財產，導致轉型正義回復受難者權利難度增加，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禁止處分威權統治時期沒收取得之國有財產，以利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後續申請權利回復相關事宜。」

為研議沒收財產返還事宜，本會已分別於 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會議進行研商，並向相關機關、團體發函調取資料，以作為後續規劃之基礎。

本會已規劃「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案，委託學者專家通盤檢討既有規範，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建議。

3. 有關戒嚴時期回復受難者名譽事宜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至遲應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始屬合法，但申請回復名譽並無期限限制規定。惟補償基金會已解散清算，為釐清並解決戒嚴時期回復名譽事宜之權責機關，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邀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開會研商。本會將繼續彙整相關機關意見並研議。

4. 有關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

救濟程序

本會業依促轉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規劃「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案，委託學者專家協助蒐整外國立法案例及實務運作情形、我國涉及之相關法令及疑義、加害者人事清查處置之立法政策評估，以及相關救濟程序之具體設計與建議。

(四) 有關監察院 107 年 9 月 21 日院臺國字第 1072130241 號函，請本會針對「鹿窟事件」中遭受刑事司法不法之受難者，予以平復，一併說明本會處理情形如下：

1.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126 名

本會已分別以 107 年 10 月 4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110B 號、12 月 7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145A 號公告，受難者之刑事有罪判決，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本會並已函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

2. 「非」屬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5 名

本會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依職權進行調查，認定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038A 號公告，其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已函請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

3. 經監察院調查認定遭限制人身自由受不人道待遇或刑求之受難者：6 名

因其並無「刑事有罪判決」，本會尚無從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平復。而關於平復司法不法之具體方案、要件及作法，因涉及公共利益、國家財政負擔、補（賠）償基準、平等原則、與其他相關法律之競合問題、是否屬法律保留範圍等複雜層面，本會仍待深入研議，如有具體規劃方案，將儘速對外界進行說明。

（五）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1.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緣起

臺灣在長期的威權統治時期中，有著諸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因此在 106 年公布促轉條例，其中第 7 條即因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不當黨產係取自於國家，本應用於公共資源。移轉為國有後，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2. 基金規劃進程

因本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未能配合進行中之次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程序成立特種基金，故第一階段先以蒐集國內外相關黨產收歸國有後之運用案例為主，並於 108 年啟動本項基金收入準備作業，經職掌本項基金設置財源獲取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復，109 年度基金可用額度為 1,239 萬 9,008 元。

促轉條例規定之基金用途相當廣泛，含括諸多機關之既有權責，本會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依據促轉條例第 7 條所規定特種基金包含之相關業務，洽請檔案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人權館等各業務

主管機關共同參與研擬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並於 109 年度基金可用額度範圍內擬編其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五)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其家庭遭遇的苦痛，遠遠超出現有醫療體系對心理創傷的既定認識，且過去相關專業訓練缺少歷史視野，僅能看見受難者的「症狀」，因而療癒需求常遭隱匿而難以察覺。為提升助人工作者對政治暴力創傷之敏感度，並規劃符合臺灣本土需求的跨領域創傷療癒模式，本會擬定「政治暴力創傷研究與療癒計畫」，據以推動轉型正義平復歷史傷痕的措施。計畫分為三個項目，進度說明如下：

1.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力培訓

為儲備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及心理療癒人力，本會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第一批助人工作者之培訓，並以此培訓之理念架構及試辦結果，研擬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力培訓模式之課程綱要。

上述培訓課程，共計 300 位專業工作者(含心理師、社工師、醫護人員和法律諮詢員等)完成初階培訓，其中 30 位完訓學員經徵選後接受進階培訓。課程協助學員從個人、家庭、社會與歷史層面認識政治暴力創傷，並提供創傷療癒多元臨床模式的介紹與實務演練課程，培養學員聆聽受難家庭複雜受難經驗之能力。

2. 政治受難者與家屬身心需求訪查

為深入探討政治暴力創傷對家庭動力、身心健康、人際關係、社會融入 (social integration) 的影響，自 108 年 1 月起，本會協同完成進階培訓之助人工作者，展開受難者與家屬身心需求訪談。目前已聯繫 31 位受訪者 (包含 15 位受難者，16 位家屬)，完成 37 人次電話關懷、43 人次面訪；另已進行 3 次專業團體督導。

訪查資料初步分析顯示，社會大眾對政治暴力的態度影響受創者的創傷癥候，特別表現於對人際信任和自我認同之負向衝擊，是創傷療癒亟需關注的重點。

3. 療癒資源盤點與跨專業網絡建置

本會致力將專業人力培訓模式推廣至不同地區與專業領域，目前已邀集臨床與諮商心理、精神醫療、社工與法律等領域專家，審議培訓課程綱要，做為未來委託專業學會試辦課程之引導架構。

三、反省歷史記憶

(一)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的解嚴與處置

1. 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基礎資料盤點建置與研究

為執行促轉條例第 5 條規定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會於 107 年 7 月函請中央行政單位與各縣市政府清點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具體數量，並於 108 年 4 月完成數量統計（詳見下表）。藉由目前全國各地公共空間威權象徵之種類、數量、地區分布，提出因族群、地區、情感、記憶、歷史文化等不同需求之方案，以利進行後續多元處置。

兩蔣紀念物合計 1,010 個 (已扣除慈湖的蔣介石塑像 227 座、蔣經國塑像 2 座)				命名空間
蔣介石塑像	蔣經國塑像	蔣介石遺像	蔣經國遺像	577
837	38	104	31	

座落縣市	蔣介石塑像	蔣經國塑像	蔣介石遺像	蔣經國遺像	命名空間
臺北市	129	5	3	1	38
桃園市	111	1	19	5	67
臺中市	98	3	3	2	34
高雄市	82	2	27	2	62
新竹縣	45	1	5	0	24
屏東縣	40	2	8	3	24
臺東縣	37	0	0	0	10
彰化縣	35	1	3	1	41
新北市	34	4	6	5	51
花蓮縣	30	0	1	1	12
雲林縣	29	0	8	2	26
臺南市	28	3	5	3	63
嘉義縣	25	1	6	2	18
基隆市	19	2	1	0	17
金門縣	16	4	2	0	7
連江縣	16	1	0	0	14
新竹市	14	4	2	2	7
宜蘭縣	14	1	0	1	10
苗栗縣	13	1	3	1	26
南投縣	10	1	1	0	19
澎湖縣	9	1	1	0	2
嘉義市	3	0	0	0	5

2.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與社會溝通

本會經廣泛收集社會各界與專家學者意見後，於 107 年 12 月提交「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書」予文化部，建議未來工作需具有解構威權、銘記歷史、人權教育等轉型正義精神，以作為主管機關施政參考。目前行政院已開始轉型程序，並召集專家會議討論具體方案。本會亦從 107 年底開始，於中正紀念堂舉辦「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臺灣民主深化進行式」共計 5 場系列專題講座，計有 645 人次參加，宣講主題除介紹國際案例、本土經驗外，亦藉由近距離座談方式，加強社會對話溝通，深化國人對於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之認識。

3. 與威權統治相關的現行文化資產

本會於108年3月邀集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針對具轉型正義意涵之文化資產保存與處置進行協商會議。文資局表示地方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有其地方自治之規定，難由中央直接主導地方。惟文化領域之轉型正義，實有待中央文化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引導正確之轉型正義路徑、制定良好政策，並樹立良好典範以供依循。為讓文化資產保存注入轉型正義合宜之認知教育與民主文化意涵，本會亦於108年5月會同文化部共同商議如何擬定相關作法，於審議文化資產資格身分時，能兼顧文資意涵與轉型正義視角。期盼憑藉部會間的溝通協調，讓文化資產轉型正義之進度向前推進。

4. 黨國意識型態體制調查研究

「黨國意識型態體制」係指在威權統治時期，統治政權於實質政治控制之外，透過國家機器、執政黨、民間機構，行使各種文化治理手段，所創造出包括國家認同、歷史記憶與日常生活方式等之總和，目標在於養成能夠有效協力於國家總動員機制之國民。

本會已完成黨國意識型態體制年表，透過以下三個面向，掌握黨國意識型態體制的運作模式：一、從政策與法令的制定，分析其監控、管制與審查的面向；二、從扶植與優惠政策，分析其教育、獎勵、規訓與提倡的面向；三、從文化領域的「政治案件」中，分析其鎮壓、判刑、整肅的面向。從年表中能清楚地觀察到，黨國意識型態體制共時性的運作網絡(如國家機器、執政黨、民間機構之相互為用)，以及歷時性的發展過程。本會也將持續爬梳相關檔案，深化黨國意識型態體制的運作過程與相關政治案件的掌握。

(二) 推動轉型正義議題普及化

轉型正義教育的宗旨在於推廣民主、人權、法治的普世價值，並拓展國人對本土及全球人權議題視野的深度與廣度。本會推動落實轉型正義教育工作之方向，包括提升整體社會的人

權意識，體認轉型正義核心理念與價值，避免國家暴力再次發生，亦協助民眾以更包容、友善的態度，瞭解來自不同歷史經驗的多元立場，促進社會對話及集體創傷的平復。

本會積極在校園人權教育與社會公民教育兩個場域，推動轉型正義議題的普及化。具體工作項目主要包含二層面：瞭解校園教學現況、教師轉型正義增能。工作項目進度分別說明如下：

1. 瞭解校園教學現況

本會透過第一線教師教學經驗質性研究，及辦理教師轉型正義認知調查，瞭解校園教學現況。教師教學經驗質性研究部分，目前已參與觀察相關研習 19 場次，協助共備其中 11 場次，並針對 38 位教師（分布於 12 個縣市、35 所學校和 7 學科，當中包括國中小教師、高中職教師和大專教授）進行深度訪談。本會除依據訪談結果，初步分析教學現場尚欠缺的轉型正義應備相關知能，據以研擬教師增能方案，也蒐整動能強烈的教師們已發展出的實際可行教學做法，提供做為其他教師教案發展之借鏡；並清點各地轉型正義教育素材（包括在地歷史案件、不義遺址、地理環境及文化館舍等），藉此評估各校得以發展的在地教材。

另外，為更廣泛瞭解教師對於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認識與態度，本會正研擬校園轉型正義認知調查，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與教育部合作，透過既有調查平台辦理。此調查結果將作為轉型正義教育政策規劃與教育領域公私部門合作的基礎。

2. 教師轉型正義增能

轉型正義教育內涵包含歷史描述與詮釋、公民權益與國家權力行使、人際關係等多重面向的跨領域議題，涉及多項學科背景知識，兼具情意教育及生命教育的內涵。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導向教育政策，讓學生理解相關理念與價值，

本會將業務成果的實際案例，轉化為轉型正義情境式教學素材，搭配校園日常生活情境，設計符合各科目學習重點之教學素材，使其易於融入各科目學習重點與知能，作為增能研習或課程發展之基礎。

目前已整理本會公布之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 9 案，所牽涉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公平審判原則」、軍法人員執行職務應負有之義務、與人民在國家追訴過程中所擁有的具體權利事項等主題，提供做為教師共備研習活動之教案討論素材，並彙整應用之回饋意見。此外，亦將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的專業概念，轉換為學生及非專業人員可理解的問答集錦（例如，政治暴力創傷如何形成？對個人、家庭及社會有何影響？為何轉型正義需包含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做為教材發展素材。

肆、本會工作突破

一、開啟與軍事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之門

長久以來，轉型正義工作若觸及軍事單位，則幾乎難以觸碰及介入。此固源於過去時空環境、歷史背景、教育及思維模式，但也因此造成軍事單位及民眾之間的疏離與難以釐清的誤解。本會自成立以來，一再強調不預設既定的處置作法，積極爭取與軍事機關溝通對話、化解分歧的機會。

不義遺址的調查研究，得力於軍方人事軍務、史政檔案、營產管理、法律事務相關單位，包括檔案史料提供以及現址勘查聯繫等多方協助。另在公共空間威權象徵的相關處置上，本會瞭解相關單位現行政策及現況的各方考量，以及特定族群、不同世代間對於歷史事件確實存有不盡相同的情感與記憶。因此，基於法律施行與情感因素的衡平，本會除個別與軍事相關單位展開溝通對話之外，亦分次邀集權管威權象徵的中央行政機關，共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針對後續處置方式進行協商與意見交換，盼以開放、理解、互信、包容及相互尊重的多元處置的方式，尋求彼此所能容受的最大共識。

本會為突破不義遺址在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中的困境，除邀集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協調，共同研商如何為既有文化資產補充轉型正義意涵，及未具文資身分之不義遺址與歷史現場應如何規劃保存，108年也首度與直轄市文化局合作，共同為在地不義遺址留下紀錄。同時蒐集文資價值評估的地方實務經驗，作為商議我國不義遺址保存體系、文資指定機制的調整依據。本會盼藉由跨機關的溝通協調及公私部門的合作，讓傷痕歷史成為地方與國家的集體記憶，期能記取教訓而讓傷痛永不再發生。

二、 原住民政治案件突破族別註記限制

(一) 清查大量當事人族別身分

蒐整原住民政治案件當事人，最大的挑戰為戰後的戶籍、身分資料中未註記族籍資訊，難以確認當事人族別。有別於以往民間調查工作者經由口述訪談逐一確認當事人身分，本會經由各類型檔案調閱、比對，建立過去較難運用的確認方法，得以在有限的時間內從大批的案件當事人名單中篩選、查證族別身分。

本會初步嘗試以「原住民在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聯名陳情檔案」及「補償基金會之 1 萬 67 案件卷宗資料庫」為基礎資料進行，並以「籍貫」及「判決書地址」篩選發生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案件，再交叉比對當事人戶籍資料、判決書、陳述書、親屬戶籍資料、口述訪談等內容，在原轉會移交的清單以外，盤點出更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當事人名單。截至 108 年 5 月 7 日止，本會新增 17 名案件當事人，其中 1 名為二二八事件中臺東相關案件之排灣族當事人，餘 16 名則為白色恐怖時期之政治案件當事人。

(二) 增列案件內容分析

這 17 名當事人，就目前可公開蒐得的二二八和白色恐怖調查研究中，其原住民族身分從未被揭露，所涉案件除了被判處槍決或有期徒刑等典型政治案件外，亦發現「交付感化」、「移送管訓」或「羈押審訊」等不同受迫害型態的案件，其牽涉之族別、地域及內容也更趨多元。

上述發現，不僅有助於本會對原住民政治案件進行特性分析，更為重要的是，這批新增的原住民政治案件，將可依當事人及其家屬在平復司法不法、療癒政治創傷、回復名譽的相關需求，透過本會職權，讓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向前推進。

(三) 補充檔案限制：部落轉型正義觀點訪查

為發掘更多未在現有清單中的政治案件，更完整認識威權統治對原住民部落之影響，本會依族群、地域及原住民族相關政治事件等特性擇定區域，持續於各地部落辦理公開的意見諮詢座談會。透過族人分享威權統治時期經驗，蒐羅原住民族地區的政治記憶，作成後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研究的調查基礎資料，藉此讓社會大眾能在單一案件的視角之外，更全貌地認識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集體的社會情境。

三、 為人權教育體系建立跨部會業務合作平台

(一) 促進轉型正義教學資源共享

本會與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合作平台，參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設計架構，一同擬定轉型正義教育推廣合作方向，包含轉型正義議題融入課程設計、建立終身學習教育資源區域交流管道，並整合學校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此外，本會亦與人權館成立協作平台。除擴大進行轉型正義教學環境現況質性研究外，並依不同地區教師之需要，共同協助教師發掘在地轉型正義文史資料及拓展互助人際網絡。

上述跨部會合作事項，本會主要角色在於提供轉型正義教學參考素材，支援辦理教師增能教學交流研習，並協助各教師專業團體及關注人權議題的自主教師群，共同推動議題融入課程。

(二) 共同研議「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本會已規劃與教育部合作研議修正「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配合教育部以終身學習為目標之人權及公民教育發展方向，將轉型正義有關議題列入下一期中程計畫的推動重點。

四、藉校園學生思辨與行動連結在地轉型正義意涵

本會為突破社會溝通困境，擴大社會對話之渠道，有效推動去威權化及再民主化的社會工程，自 108 年起，應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的邀請，與學生們分享轉型正義、校園空間等議題，並與在地歷史連結。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已辦理大專院校 5 所、高中職 2 所，數量持續增加中。

透過與青年學子面對面，說明我國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之正當性、必要性與急迫性，並帶入與在地有關之轉型正義歷史事件、威權象徵、記憶空間等元素，鼓勵青年學子對轉型正義議題之自主學習、思辨及討論，反省歷史記憶、思考憲政體制下人民與國家的關係。藉由學生主動邀請過程中的互動與情感回饋，開啟在地關懷視野，鼓勵由下而上的討論風氣與決策機制，解構威權統治之遺緒，達成再民主化之目標。

伍、本會面臨挑戰與因應

由於本國推動轉型正義的進程稍晚，無論是各機關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認識度有其落差，故本會之工作挑戰多在與各機關的協調溝通上，分述如下。

一、 還原歷史真相仍待政治檔案之解密

政治檔案是還原歷史真相的重要基礎，政治檔案之解密更是釐清重大政治案件的關鍵之鑰。但目前第六波已移轉之政治檔案中，仍有 2,071 案又 46 件列為機密，絕大多數為「一般公務機密」（詳如附表 7），有待各機關持續檢討解密，或待政治檔案條例之立法處理。內政部警政署預定 108 年 6 月移轉的政治檔案高達 7 萬 6 千餘案，是各機關數量最多者，內容多為社會監控、保防類檔案，數量龐大，有助於釐清過往較少被揭露的警政系統參與社會控制歷史。自 107 年下半年起該署便已啟動檔案清查與委外編目作業，惟在檔案解密部份，雖曾由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但進度仍不如預期，恐無法在既定移轉期程前完成解密作業，本會將繼續與警政署協調，加快行政流程。

此外，國安局原預定移轉 176 案之政治檔案，均為社會矚目案件，其中 142 案被該局核定為「國家機密永久保密」，另有 22 案為「一般公務機密」，僅 12 案為普通案件。本會為調查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美麗島事件、台大哲學系事件等重大案件，依促轉條例向該局調閱 21 案，僅獲回復 1 案，其餘 20 案該局均以永久保密為由拒絕提供。108 年 4 月上旬立法院審查政治檔案條例草案時，此案引發立法委員關注；蔡英文總統乃指示國安局之上級機關國家安全會議，在兼顧轉型正義及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就前揭檔案逐案重新審認檔案的機密等

級與保密期限。本會期待相關政治檔案解密工作能有突破性的進展，俾能早日還原相關歷史案件之真相。

二、不義遺址保存規劃與挑戰

本會在現址勘查與案例蒐集後發現，不義遺址的保存，牽涉到不同主管機關，且因尚未有國家層級的制度性規劃，因此經常造成該遺址的命運大不同。例如，有兩個性質相近的軍事看守所，管理單位皆曾計畫拆除，並依循程序報請當地文資主管機關會勘評估，結果兩地審議委員做出的結論截然不同。其一認為會勘標的具有白色恐怖時期的歷史意義，見證戰後軍中人權，決議「列冊追蹤」；另一認為標的較多負面價值，文化資產價值不高，決議「不予列冊追蹤」。

揆諸相關法規，並未限定僅有宏偉、優美、具正面價值的建物，方值得保存。傷痕空間見證了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發展的艱辛，保存不義遺址，不只是形式，需要開啟更多元的想像。本會將繼續蒐集更多意見和案例，與不同行政單位共同協調，並促進社會討論，期能推動制度性的建立，以保存更完整而多元的歷史記憶。

三、原住民族社會與政治特殊性

因殖民統治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政權轉移，原住民族經歷了認同的轉換與矛盾；而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的特殊治理手段，則使原住民族發展出有別於漢人社會的特殊政治脈絡與環境。長期以來，原住民族在經濟、土地、語言、文化上則屬於結構性的弱勢，不免造成族群關係之間或有緊張。轉型正義欲帶動維護民主憲政體制，打造社會集體連帶感，挖掘部落傷痕歷史等，要如何在更具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的參與下共同型塑，並非本會可獨力承擔，未來仍需要不斷透過公私部門的協力，促進原住民族社群的討論，以此架接不同群體歷史經驗彼此的肯認與對話激盪，持續深化臺灣的民主工程。

四、加強轉型正義工作與各行政機關間之交流對話

本會進行與威權象徵相關之調查研究，目的是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如何透過各種文化治理、監視管控、潛移默化等不同手段，將黨國意識型態植入人心，從而壓制言論自由與異議思想。然而，進行中的調查與研究工作，仍遭遇眾多困難，以及諸多誤解。例如，部分機關對於威權地名調查與銅像處置方案仍抱有疑慮，或是對中正紀念堂轉型與國幣改版採取消極態度。凡此皆反映出我國轉型正義工作長期延宕，導致國人對於轉型正義精神缺乏足夠認識，而將轉型正義錯誤理解為「清算、報復、黨派鬥爭」。未來仍需積極加強部會協調、社會溝通與理念宣導，以協助本會任務之推動。

五、提升各縣市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資源的可及性

相對於家暴、性侵、校園霸凌等創傷相關議題，政治暴力創傷對於臺灣助人專業系統而言仍極為陌生。本會雖已規劃並試辦相關培訓課程，但受限於師資甚少、資源集中在北部，其他地區的助人者僅能透過視訊學習，接受講師單向授課，缺乏同儕討論及實務演練，難以形成在地助人者網絡，對當地的受難者及家屬提供服務。再者，政治暴力創傷成因複雜，理想上需集結心理、社會工作、醫護、法律、歷史等跨領域專業，始能建構真正的全人療癒模式。但臺灣現行助人專業網絡分工極為斷裂，仍待積極創建跨領域理論概念及實質合作介面。

有鑑於此，未來將連結各縣市心理衛生機構組織與資源，將本會所研擬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力培訓課程模式複製推廣，提升各縣市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資源的可及性，是未來亟待克服的挑戰。

陸、結語

轉型正義工作始於歷史真相的尋求，企望抵達社會和解的願景，這也是本會的終極使命。唯有在還原真相和釐清責任兩方面的努力下，才有開啟社會對話的可能，進而推展平復歷史傷痕、反省歷史記憶的具體工作，奠定未來和解的基礎。

因此本會在前半年（107年5月31日至107年11月30日）所完成的業務基礎上，以追求歷史真相、平復歷史傷痕與反省歷史記憶為工作重點。

作為臺灣解嚴30餘年後，為了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成立的獨立機關，本會立場及態度從未改變。轉型正義是臺灣社會普遍的期望，行政單位間必須不間斷地溝通對話，必須相互理解與尊重，以共識方式處理彼此的歧異，並且對民意的高度期待積極回應。

本會將持續秉持務實處置的態度，與有關單位密切合作，打開彼此同理與對話的可能性，並進一步推動社會瞭解國家轉型正義工程對於深化民主、重建社會信任的必要性。

附表 1：專家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人數
1	107 年 12 月 12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9 次會議	8
2	107 年 12 月 18 日	政黨持有政治檔案通報審查會議	7
3	107 年 12 月 26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0 次會議	5
4	108 年 1 月 9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1 次會議	8
5	108 年 1 月 11 日	轉型正義視角下的文化資產架構專家會議	5
6	108 年 1 月 23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2 次會議	7
7	108 年 1 月 29 日	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政治案件類型化專家會議	5
8	108 年 2 月 19 日	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相關法律疑義」第 4 次會議	6
9	108 年 2 月 20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3 次會議	7
10	108 年 3 月 6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4 次會議	7
11	108 年 3 月 7 日	國幣改版評估專家諮詢會議	3
12	108 年 3 月 20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5 次會議	9
13	108 年 3 月 27 日	威權統治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與國家焦點座談	3
14	108 年 4 月 2 日	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相關法律疑義」第 5 次會議	8
15	108 年 4 月 3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6 次會議	6
16	108 年 4 月 17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7 次會議	9
17	108 年 5 月 1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8 次會議	6
18	108 年 5 月 4 日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人員培訓課綱專家會議	6
19	108 年 5 月 16 日	不義遺址規劃專家諮詢會議	4
20	108 年 5 月 29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第 19 次會議	尚未確定
21	108 年 5 月 30 日	國幣改版評估專家諮詢會議	3

註：與會人數僅以外部專家學者列計。

附表 2：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學者人數
1	107 年 12 月 6 日	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	2
2	108 年 2 月 12 日	中正紀念堂跨部會協調會議	3
3	108 年 3 月 6 日	研商不義遺址與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會議	6
4	108 年 3 月 8 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動 轉型正義教育工作研商會議	7
5	108 年 3 月 18 日	本會與國家安全局就檔案調用事宜會談	10
6	108 年 4 月 10 日	為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設置特種基金研 商會議	10
7	108 年 4 月 22 日	研商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議題會議	6
8	108 年 5 月 9 日	研商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議題會議	13
9	108 年 5 月 22 日	研商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議題會議	14

附表 3：其他諮詢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人數/參與者
1	108 年 1 月 11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功能與貢獻諮詢會議	6
2	108 年 1 月 17 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工作推展諮詢會議	7
3	108 年 1 月 24 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工作推展諮詢會議	14
4	108 年 1 月 25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功能與貢獻諮詢會議	6
5	108 年 2 月 27 日	海外二二八遺屬返鄉團拜會	19
6	108 年 3 月 8 日	檔案研讀及諮詢會議	3
7	108 年 3 月 8 日	監控類檔案閱覽及媒宣規劃諮詢會議	1
8	108 年 3 月 20 日	520 農民運動團體拜會	13
9	108 年 4 月 11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勞務服務採購案需求訪談會議	2
10	108 年 5 月 17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編碼資料彙整與審查諮詢會議	1
11	108 年 5 月 22 日	戰後校園政治案件檔案整理與諮詢會議	1

附表 4：第六波政治檔案移轉情形（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移轉情形	移轉機關	移轉案數
已 移 轉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總統府	48
	國家安全會議	29
	國家安全局	34
	小計	11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小計	89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國防部	2,964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9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2
	小計	2,985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內政部	10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771
	小計	871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	80
	最高檢察署	5

移轉情形	移轉機關	移轉案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7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	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	63	
	小計	227	
	地方政府		
	彰化縣政府	44	
	臺南市政府	25	
	高雄市政府	110	
	屏東縣政府	7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6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	
	小計	336	
	其他機關		
	行政院	48	
	立法院	107	
	僑務委員會	17	
	小計	172	
移轉情形	移轉機關	預定移轉案數（已移轉）	
移 轉 中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686（44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4,575（684）	
	法務部調查局	30,571(19,780)	
	法務部	110（85）	
	小計	55,942（20,990）	
移轉情形	移轉機關	預定移轉案數	

移轉情形	移轉機關	移轉案數
待 移 轉	內政部警政署	76,398 (註 1)
	外交部	409
	臺灣高等法院	322
	小計	77,129

註 1：原數量為 60,567 案，經該署重新清查後更正數量如上。

附表 5：本會就前五波政治檔案仍列機密者函請各機關辦理解密檢討
（解密者）（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機關別	解密數量		備註
	案	件	
國家安全局	0	1	屬警政署核定
行政院	0	1	
教育部	0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	47	
國防部軍務局	0	1	屬調查局核定
法務部	0	1	屬行政院核定
外交部	0	5	
交通部	0	14	
僑務委員會	0	3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0	1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0	1	
合計	0	77	

附表 6：本會就前五波政治檔案仍列機密者函請各機關辦理解密檢討（經原機密核定機關檢討後仍繼續保密者）（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機關別	機密數量		備註
	案	件	
國家安全局	0	9	
國防部	15	0	均屬國家安全局核定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	0	國家安全局核定
國防部軍法局	0	1	國家安全局核定
法務部	0	2	
外交部	2	0	屬國家安全局核定
交通部	0	4	3 件屬國家安全局核定、1 件屬行政院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0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	1	國家安全局核定
合計	18	18	

附表 7：第六波政治檔案機密數量（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

移轉機關	機密檔案數量		備註
	案	件	
總統府	0	14	
國家安全會議	0	6	
國家安全局	22	0	另 142 案永久保密，未移轉檔案局
內政部	0	6	
法務部調查局	1,971	0	尚未移轉完畢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20	
國防部	11	0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	0	
僑務委員會	4	0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18	0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2	0	尚未移轉完畢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41	0	另 3 案永久保密，未移轉檔案局 尚未移轉完畢
合計	2,071	46	